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陳祖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7,31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4,62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9行之計算式計算結果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41元，惟經本院誤植為14,621元，致最終計算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時，誤算為7,311元，而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